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0-032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概述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股票(含本数),万锋先生拟以不低于 5,000 万元且不超过 4 亿元(均包含本数)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已与万锋先生签订了《公司与万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拟以不超过 3,000 万元(包含本数)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已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签署了《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

2、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202,787,968 股。万锋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万锋夫妇、钟小平夫妇对公司实现共同控制,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万锋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次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与公司存在劳动合同关系的公司及下属企业的中高层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及下属企业对公司发展有较为突出贡献的员工,本次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万锋先生、钟小平先生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中涉及的公司董事,亦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若有)在股东大会上回避投票。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万锋先生的基本情况

姓名:万锋

身份证号:360121197401******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 **** 号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参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范围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公司或下属公司签订劳动或劳务合同等其他核心业务骨干人员。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全额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且本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10%,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中单个参与对象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管理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民主选举产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是持有人会议常设机构,监督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同兴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以下简称"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协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若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的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五、公司与万锋先生、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一)与万锋先生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1、合同主体

甲方: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万锋

2、发行价格、股份认购数量、认购款的缴付和股票的交付等主要条款

(1)甲方本次的发行价格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若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的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乙方认购的股票数额 / 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乙方合计以现金方式向甲方缴纳的认股款总额为不低于 5,000 万元且不超过 4 亿元(均包含本数)。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乙方同意认购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乙方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按照竞价结果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乙方同意以发行底价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

除非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相关要求作出相应调减。

(3)认购款的缴付和股票的交付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核准后,甲方委托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乙方发出认股缴款通知书,乙方应在收到认股缴款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认股缴款通知的要求将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认购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汇入甲方委托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

甲方应在乙方按规定程序足额缴付股份认购款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结算公司规定的程序,将乙方实际认购之甲方股票通过结算公司的证券登记系统登记至乙方名下,以实现股票交付。

(4)限售期

乙方就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的限售期作出承诺如下:(1)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如乙方在认购完成后的股份比例较本次认购之前,增持幅度不超过 2%,基于乙方及其配偶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数比例超 30%这一事实发生后,最近 12 个月内其未增持股份的既成事实。即乙方本次认购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规定的情形的,则乙方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公布的修订后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承诺其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流通;(2)反之,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根据乙方的最终实际认购情况,如乙方在认购完成后的持有股份比例较本次认购之前,增持幅度超过 2%,则乙方承诺,其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流通。

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要求有变更的,则乙方限售期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下限相应进行调整。锁定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债换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甲方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锁定承诺,并办理股份锁定有关事宜。如果中国证监会及 / 或深交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乙方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 / 或深交所的有关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乙方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得之甲方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将按届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事宜。

3、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本协议经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 / 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先决条件后生效:

①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②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双方同意,本协议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终止:

①双方书面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②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

③中国证监会决定不予核准本次发行;

④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且双方书面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⑤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应予终止的其他情形。

(二)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1、合同主体

甲方: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发行价格、股份认购数量、认购款的缴付和股票的交付等主要条款

(1)甲方本次的发行价格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若在本次非公开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乙方认购的股票数额 / 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缴纳的认股款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包含本数)。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乙方同意认购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乙方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按照竞价结果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乙方同意以发行底价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

除非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相关要求作出相应调减。

(3)认购款的缴付和股票的交付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核准后,甲方委托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乙方发出认股缴款通知书,乙方应在收到认股缴款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认股缴款通知的要求将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认购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汇入甲方委托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

甲方应在乙方按规定程序足额缴付股份认购款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结算公司规定的程序,将乙方实际认购之甲方股票通过结算公司的证券登记系统登记至乙方名下,以实现股票交付。

(4)限售期

根据《指导意见》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限三十六个月,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如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前,《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要求有变更的,则公司董事会可对锁定期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下限相应进行调整。锁定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债换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甲方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锁定承诺,并办理股份锁定有关事宜。如果中国证监会及 / 或深交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乙方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 / 或深交所的有关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乙方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得之甲方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将按届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事宜。

3、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本协议经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 / 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先决条件后生效:

①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②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双方同意,本协议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终止:

①双方书面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②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

③中国证监会决定不予核准本次发行;

④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且双方书面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⑤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应予终止的其他情形。

六、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万锋先生以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表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这有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贯彻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此次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形成不利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万锋先生已发生的关联交易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披露日,除支付职工薪酬外,公司与万锋先生、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能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扩大公司发展空间,提高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万锋先生、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按照竞价结果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万锋先生、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同意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其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关联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且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改善资本结构,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因此,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九、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公司与万锋先生签订的《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万锋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

6、公司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签订的《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0-028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6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长隆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 2019 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定期报告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执行情况良好,运行正常。公司监事会在审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后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真实、客观和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关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同意本次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拟以 202,090,3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12,125,422.08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9 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细致严谨,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 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发行条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进行逐项表决,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一)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调整前: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调整后: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由于监事朱长隆的配偶参与公司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关联监事朱长隆已回避表决。

(二)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则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协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本次发行的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其中,万锋先生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并承诺不参与竞价过程且接受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万锋的认股款总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 40,000 万元(均含本数)。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则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协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由于监事朱长隆的配偶参与公司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关联监事朱长隆已回避表决。

(三)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以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总股本 202,787,968 股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以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总股本 202,787,968 股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由于监事朱长隆的配偶参与公司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关联监事朱长隆已回避表决。

(四)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万锋先生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组织等合计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的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其中,万锋先生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并承诺不参与竞价过程且接受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万锋的认股款总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 40,000 万元(均含本数)。

除万锋以外的其他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确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届时公司将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万锋先生、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除万锋先生、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外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除万锋先生、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外的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其中,万锋先生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并承诺不参与竞价过程且接受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万锋的认股款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且不超过 40,000 万元(均含本数);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并承诺不参与竞价过程且接受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股款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含本数)。

除万锋、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外的其他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确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届时公司将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万锋先生、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同意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由于监事朱长隆的配偶参与公司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关联监事朱长隆已回避表决。

(五)限售期

调整前:

万锋先生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万锋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至股份解禁之日止,发行对象就其所认购的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因公司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

万锋先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的限售期作出承诺如下:(1)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如万锋先生在认购完成后的股份比例较本次认购之前,增持幅度不超过 2%,基于万锋先生及其配偶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数比例超 30%这一事实发生后,最近 12 个月内其未增持股份的既成事实。即万锋先生本次认购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规定的情形的,则万锋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公布的修订后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承诺其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流通;(2)反之,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根据万锋先生的最终实际认购情况,如万锋先生在认购完成后的持有股份比例较本次认购之前,增持幅度超过 2%,则万锋先生承诺,其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流通。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要求有变更的,则限售期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下限相应进行调整。锁定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债换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指导意见》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限 36 个月,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如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前,《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要求有变更的,则公司董事会可对锁定期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下限相应进行调整。锁定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债换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除万锋、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至股份解禁之日止,发行对象就其所认购的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因公司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由于监事朱长隆的配偶参与公司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关联监事朱长隆已回避表决。

(六)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83,000.00 万元(含本数),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年产 6000 万片异形全面屏二合一显示模组建设项目	68,403.00	6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3,000.00	23,000.00
合计		91,403.00	83,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为满足项目开展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85,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年产 6000 万片异形全面屏二合一显示模组建设项目	68,403.00	6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93,403.00	85,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为满足项目开展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由于监事朱长隆的配偶参与公司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关联监事朱长隆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由于监事朱长隆的配偶参与公司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关联监事朱长隆已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由于监事朱长隆的配偶参与公司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关联监事朱长隆已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3 票;弃权:0 票;反对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由于监事朱长隆的配偶参与公司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关联监事朱长隆已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 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 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 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 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由于监事朱长隆的配偶参与公司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关联监事朱长隆已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解除原认购协议并与特定对象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原认购协议并与特定对象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由于监事朱长隆的配偶参与公司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关联监事朱长隆已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由于监事朱长隆的配偶参与公司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关联监事朱长隆已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及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由于监事朱长隆的配偶参与公司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关联监事朱长隆已回避表决。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 <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由于监事朱长隆的配偶参与公司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关联监事朱长隆已回避表决。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万锋先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17 日

(上接 C71 版)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2,787,968.00				567,168,857.52	113,447,234.60			28,659,365.90	268,756,102.01		953,925,058.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214,501.66		-1,059.49	-9,535.37		-225,096.52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2,787,968.00				567,168,857.52	113,447,234.60	-214,501.66		28,658,306.41	268,746,566.64		953,699,962.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528,316.04		83,922.30		2,505,039.64	12,440,838.28		33,558,116.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83,922.30			25,050,396.32		25,134,318.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528,316.04							18,528,316.0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8,528,316.04							18,528,316.04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505,039.64	-12,609,558.04		-10,104,518.40
1. 提取盈余公积									2,505,039.64	-2,505,039.6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104,518.40		-10,104,518.4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2,787,968.00				585,697,173.56	113,447,234.60	-130,579.36		31,163,346.05	281,187,404.92		987,258,078.5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1,347,968.00				519,683,691.75	132,547,075.94			27,724,379.54	276,449,062.22		892,658,025.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1,347,968.00				519,683,691.75	132,547,075.94			27,724,379.54	276,449,062.22		892,658,025.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40,000.00				47,485,165.77	-19,099,841.34			934,986.36	-7,692,960.21		61,267,033.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9,349,863.59		9,349,863.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40,000.00				47,485,165.77	-19,099,841.34						68,025,007.1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440,000.00				16,804,800.00							18,244,8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0,680,365.77	-29,096,956.34						59,777,322.11
4. 其他						9,997,115.00						-9,997,115.00
(三)利润分配									934,986.36	-17,042,823.80		-16,107,837.44
1. 提取盈余公积									934,986.36	-934,986.3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107,837.44		-16,107,837.44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2,787,968.00				567,168,857.52	113,447,234.60			28,659,365.90	268,756,102.01		953,925,058.83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7 日